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 建議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焯先生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寄發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徵集股東的委託投票權。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4 |
| 一、緒言 | 5 |
| 二、建議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 5 |
|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
| 四、臨時股東大會 | 6 |
| 五、建議 | 7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指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經於2007年3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激勵對象」 | 指 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權獲得標的股票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員工 |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A股及H股 |
| 「標的股票」 | 指 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並經於2008年11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一定數量限制性A股股票額度 |
| 「深圳交易所」 |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六月七日(星期五)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張建恒

謝偉良

王占臣

張俊超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

魏焯

陳乃蔚

談振輝

石義德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1) 建議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建議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根據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11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標的股票。截至2012年12月24日，符合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尚有2,536,742股股票由於激勵對象出現離職或績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而未予解鎖。本公司擬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等股票，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減資。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

有關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1項特別決議案。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二項提及的減資事宜，本公司需要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1. 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3,440,078,020股，包括629,585,445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3%；以及2,810,492,575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7%。

董事會函件

現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3,437,541,278股，包括629,585,445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31%；以及2,807,955,833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69%。

2. 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40,078,020元。

現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37,541,278元。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條，股東大會行使修改公司章程的職權。因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修訂《公司章程》。

四、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表決代理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與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i)建議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煒先生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寄發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徵集股東的委託投票權。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

董事會函件

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五、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i)建議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3年5月8日召開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投票、網絡投票及徵集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的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
- 2、內資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3年6月27日-2013年6月28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3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3年6月27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二) 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 (755) 26770282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保證本次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召開方式

1、 內資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
- 就有關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關議案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內資股股東應在本通知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 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或
- 就有關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關議案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3、 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的操作方式請見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公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同一表決權就同一議案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或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則按下列規則處理：

- (1) 如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表決內容為準；
-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如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現場投票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與委託他人投票或網絡投票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現場投票的表決內容為準；及
- (3) 如股東委託他人參加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且與其網絡投票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委託他人的表決內容為準。

(六) 出席對象

- 1、 截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 2、 截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4、 本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七)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1、關於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1) 批准公司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以激勵對象認購標的股票的成本價回購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536,742股並註銷該等股份;
- (2) 批准公司根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註銷具體情況進行減資;
- (3) 授權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與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註銷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等。

2013年5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公告的《關於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2、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1) 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3,440,078,020股，包括629,585,445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3%；以及2,810,492,575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7%。

現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3,437,541,278股，包括629,585,445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31%；以及2,807,955,833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69%。

(2) 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40,078,020元。

現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37,541,278元。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登記方式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傳真號碼：+86 (755) 26770286)

就H股股東而言：

交回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傳真號碼：+852 35898555)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二)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政編碼：51805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的有關規定，以及其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焯先生已發出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閣下如擬委任魏焯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以代表 閣下在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通知有關公司關於回購並註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議案(見本通知第二部分第1、2項)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委託書須於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五、其他事項

(一) 預計本次現場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二) 會議連絡人：蔣春

(三) 會議聯繫電話：+86 (755) 26770282

(四) 會議聯繫傳真：+86 (755) 26770286

六、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